

# 公 告

- 一、 茲定於 10 月 12 日、10 月 13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兩日，舉行本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一次段考，考試科目暨時間表公佈如下。

節次	時間	10 月 12 日（四）	10 月 13 日（五）	10 月 16(一)
一	0820~0905	作文	數學	補考
二	0915~1000	國文	原課程	
三	1010~1055	英聽	英語	
四	1105~1150	自然	社會	
五	1320~1405	原課程	教師：環境教育增能研習 學生：閱讀心得	原課程
六	1415~1500			
七	1520~1605			
八	1615~1700		放學	

- 二、 考試範圍

科目	考 試 取 材 範 圍		
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第一課~第三課+語一	第一課~第三課+語一	第一課~第三課
英語	Get ready、L1~L2	L1、L2~R1	L1~L2
數學	1-1~1-4 主題 2(p. 69)	1-1~2-1	1-1~1-3
自然	科學方法~2-1	第 1 章~第 2 章	1-1~2-1、第 5 章
社會	歷史： L1~p. 98 地理： L1~L2 公民： L1~L2	歷史： L1 地理： L1~L2 公民： L1~L2	歷史： L1~p. 113 地理： L1~L2 公民： L1~L2

- 三、 本次考試部分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攜帶 2B 鉛筆作答。
- 四、 英語科考試含聽力測驗，各班依教務處廣播為準，統一播放錄音帶，且只能播放一次。
- 五、 原課程授課之課程，非室外課不應隨意要求任課教師到室外上課。
- 六、 依據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，定期考試無故缺考者，一律零分計算。故本次段考若未事先向教務處完成請假而無故缺考者，一律零分計算，不予補考。若已事先請假者，擇期進行補考。
- 七、 本次段考期間，請同學務必將抽屜淨空，並將書包統一整齊放置於教室走廊。
- 八、 希各周知。